

证券代码：300492

证券简称：华图山鼎

公告编号：2023-050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3年12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正杲先生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6号时代大厦1号37层1号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七）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1日

（八）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会议出席情况

分类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	6	3	3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643,546	98,602,146	41,400	3,770,9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2157%	70.1862%	0.0295%	2.684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本次会议议案均获得通过。审议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98,643,546	100%	0	0.00%	0	0.00%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3,770,948	100%	0	0.00%	0	0.00%

2、《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98,643,546	100%	0	0.00%	0	0.00%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3,770,948	100%	0	0.00%	0	0.00%

3、《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98,616,846	99.9729%	26,700	0.0271%	0	0.00%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3,744,248	99.2920%	26,700	0.7080%	0	0.00%

4、《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

二以上通过。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98,643,546	100%	0	0.00%	0	0.00%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3,770,948	100%	0	0.00%	0	0.00%

5、《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98,643,446	99.9999%	100	0.0001%	0	0.00%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3,770,848	99.9973%	100	0.0027%	0	0.00%

6、《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98,643,546	100%	0	0.00%	0	0.00%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3,770,948	100%	0	0.00%	0	0.00%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98,616,846	99.9729%	26,700	0.0271%	0	0.00%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3,744,248	99.2920%	26,700	0.7080%	0	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

8、《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 总表决情况: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8.01:	选举肖德伦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98,643,446	99.9999%	-	-	-	-
8.02:	选举张金国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98,643,446	99.9999%	-	-	-	-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8.01:	选举肖德伦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770,848	99.9973%	-	-	-	-
8.02:	选举张金国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770,848	99.9973%	-	-	-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曹亚娟律师和胡遐龄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